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a)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無錫新威陶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ii)宜興國冶(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無錫新威陶瓷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宜興國冶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海城市蘇海鎂礦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a)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無錫新威陶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ii)宜興國冶(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無錫新威陶瓷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宜興國冶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海城市蘇海鎂礦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作為賣方；
 - (2) 無錫新威陶瓷，作為賣方；
 - (3) 宜興國冶，作為買方；及
 - (4) 海城市蘇海鎂礦，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宜興國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蔣小洪（持有宜興國冶全部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b) 無錫新威陶瓷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ii) 宜興國冶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海城市蘇海鎂礦之 100%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海城市蘇海鎂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代價乃由宜興國冶根據下列方式支付至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無錫新威陶瓷指定之銀行賬戶：

- (1) 人民幣17,700,000元（相當於19,500,000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13,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須待(i) 宜興國冶全數支付代價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約32,500,000港元)；及(ii)完成所有必要之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10日內，訂約方須向有關當局提交所有必要之股權轉讓登記相關文件。

有關海城市蘇海鎂礦之財務資料

海城市蘇海鎂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約31,600,000港元)。

海城市蘇海鎂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前)	2,698	2,968	(5,560)	(6,116)
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後)	2,042	2,246	(5,560)	(6,11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海城市蘇海鎂礦持有任何股權，而海城市蘇海鎂礦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海城市蘇海鎂礦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處理。

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與海城市蘇海鎂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及財務影響將(i)取決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就海城市蘇海鎂礦之相關財務數據；及(ii)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有所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無錫新威陶瓷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無錫新威陶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溫陶瓷產品。

有關宜興國冶之資料

宜興國冶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宜興國冶之1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小洪持有，主要從事銷售耐火產品及爐窯工程建設。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海城市蘇海鎂礦位於中國東北部，一個需要振興經濟之地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鎂砂產品，屬於本集團之耐火材料業務。隨著中國東北地區實施經濟振興措施，競爭力較弱之企業將難免被淘汰。此外，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鎂石礦場之整合及開採政策之管控越趨嚴謹，鎂砂業務由盈轉虧。根據海城市蘇海鎂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淨虧損。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逐步從業務組合中剔除競爭力較弱之企業，集中優勢專注發展，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海城市蘇海鎂礦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 (a)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b)無錫新威陶瓷(作為該等賣方)；與(ii)宜興國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宜興利成耐火材料及無錫新威陶瓷轉讓海城市蘇海鎂礦之全部股權予宜興國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城市蘇海鎂礦」或「附屬公司」	指	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新威陶瓷」	指	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宜興國冶」 指 宜興國冶窯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宜興利成耐火材料」 指 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錢元英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